##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蓝集团")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欧阳东先生、戴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 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股东会审议当选后,将与另一位由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 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临事会临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临事会临事仍将继续依照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 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东: 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南师范大学(现"西南大学")人文地理专业理学硕士,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南京大学城乡规划与设计专业在读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2004年7月2007年5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规划研究中心工作(期间于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在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委会办公室挂职);2007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蓝设计")历任规划院办公室副主任,规划所副所长、所长,规划院副院长、院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规划师》杂志社兼任助理主编;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在华蓝智库办公室兼任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在华蓝设计任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在广西中蓝审图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在华蓝设计兼任总规划师;现任华蓝集团监事会主席、华蓝设计副总经理兼总规划师、中蓝审图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欧阳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琳:** 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2年7月在上海同济大学研究生班学习;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所所长助理:2007年1月至2016年5

月,在华蓝设计历任规划所副所长、所长、规划院副院长、市政院副院长、规划院院长;2016年5月至今,任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蓝工程")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在华蓝工程任工会主席;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在华蓝集团任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在华蓝集团任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华蓝集团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华蓝工程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戴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